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梁建东律师、徐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会议相关事项。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西京 3 号 1 幢 10704 室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翔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翔先生。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604,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3%。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的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4,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4,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4,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4,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4,77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4,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604,7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石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罗宇华



经办律师：梁建东

经办律师：徐 涛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